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粮罚字〔2024〕第2号

☑单位名称: 河南新乡铁西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2918248X 地址: 新乡市卫滨区立东路3号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对河南新乡铁西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虚开市级储备粮小麦收购凭证,套取挪用市级储备粮专项收购资金案件线索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0年托市粮出库、市级储备粮轮换入库过程中,在原董事长、法人代表靳长利授意下,多人参与弄虚作假,2020年6月铁西粮库关堤分公司负责人王长青安排原满、李长芳、杨新梅等相关人员虚开市级储备粮小麦收购凭证3张,共计89吨;6至9月铁西粮库延津分库负责人李林杰安排李长敏、张秋芳、王顺荣、吕清淑等相关人员虚开市级储备粮小麦收购凭证29张,共计637.55吨。铁西粮库共计虚开粮食收购凭证32张,726.55吨,套取挪用市级储备粮专项收购资金1686804.33元,分5笔全部转入李胜召个人账户,其中1511059.9元用来支付通过任家荣送到五得利面粉厂的小麦648.805吨的粮款;175744.43元通过李胜召、任家荣个人账户取现后返还新丰粮库对公账户。上述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同时违反了《新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令2005年第27号)第十六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

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上述违法行为有王长青、李长敏、吕清淑、原满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虚开的 32 张市级储备粮小麦收购凭证和相关资金往来记录予以证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三项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粮文〔2020〕88 号）中《<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特别严重 。

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三项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粮文〔2020〕88 号）中《<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购销数量 500 吨以上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 罚款贰拾万圆人民币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402052906402462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

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8.8

